

有關選擇課本的程序及 學校接受出版商捐贈的指引

學校應設立科目課本委員會，負責挑選課本供學生使用。各科目委員會的成員，應包括校內所有任教有關科目的教師。就中學而言，委員會的主席應由科主任擔任；而在小學方面，主席則應由負責學務的主任教師出任。委員會應直接向校長負責。

2. 本署每年均就課本選擇事宜向各學校發出教育署學校課程通告。在挑選課本時，委員會應遵照有關通告所載的一般原則，並充分考慮將會使用這些課本的學生的具體教育需要，然後推薦適合的課本。如委員會認為適用的課本多於一冊，便應按照優先次序臚列建議書目。學校如有充分理由不選用委員會推薦的課本，校長應詳錄備案，日後如遇到有關方面向校董會匯報，指稱選擇有欠公允或不當時，可作證明之用。

3. 營辦多於一間學校的辦學團體不應安排屬下所有學校使用同一套課本。每間學校均應採用載於上文第 1 段的正式程序，挑選最適宜該校學生使用的課本，而個別校董會則應擔當監察角色。學校可為學生安排大批購買課本，以便享有「大量購買的優惠折扣」。

4. 學校不應容許出版商的捐贈影響課本的選擇，亦不應把接受捐贈視為理所當然，以免學校須向出版商有所回報。校董會在考慮應否接受某項捐贈時，應遵照附錄 A所載有關接受利益的指引而作出決定。